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傅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郁林女士，57歲，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法。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民法，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主修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方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傅女士出任北京大學教授一職。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先後擔任武漢海事法院書記員、助理審判員及審判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北京大學博士後流動工作站從事司法制度與民事訴訟法的學術研究。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從事民事訴訟法、證據法、仲裁法及司法制度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除上述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傅女士(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傅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已收到傅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

倘傅郁林女士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傅郁林女士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傅郁林女士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薪酬政策以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的市況釐定。傅女士年薪的固定部分將為含稅人民幣200,000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傅郁林女士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

有關建議選舉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劉小軍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